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龙石溪、水阁溪河道保洁服务及龙石溪河道景观绿化养护
服务(第二次)

甲 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部

乙 方: 浙江平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部

签署日期: 2024.11.29



项目名称：龙石溪、水阁溪河道保洁服务及龙石溪河道景观绿化养护服务(第二次)

项目编号：浙大采招E2024 290号

甲方（采购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部

乙方（供应商）：浙江平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部(项目名称)的龙石溪、水阁溪河道保洁服务及龙石溪河道景观绿化养护服务(第二次)经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浙大采招 E2024 290 号 (编号)磋商文件在2024 年 11 月 28 日通过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委员会评定浙江平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变更补充文件
- d. 磋商文件 (含澄清修改文件)
- e. 成交人响应文件 (含澄清内容)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龙石溪、水阁溪河道保洁服务及龙石溪河道景观绿化养护服务(第二次)全部服务内容。

河道保洁内容：

- 1. 河岸（护岸以内）无明显垃圾；
- 2. 河道涉水区域内野生杂草及时清除；
- 3. 河面无明显漂浮物及生、死禽，生、死畜；
- 4. 河底无明显堆积物；
- 5. 河底无明显絮状物堆积物；
- 6. 河底无明显青苔堆积；
- 7. 对保洁产生的垃圾进行清运。



绿化养护内容：

1. 河道两岸植物应与整体环境协调，适当修剪过密枝条；
2. 定期清除河道两岸杂草、修剪整形、松土施肥、除虫等；
3. 龙石溪 5、7 号排口上游 30 米范围内绿化保持现有状态，发现枯死植物及时补栽；
4. 绿地内环境整洁，无堆物堆料，无其他不利于环境生长的垃圾；严禁焚烧枯枝落叶；
5. 根据实际情况对两岸植物及草坪适量浇水、及时抗旱，确保正常生长；
6. 绿化作业完工清场，绿化垃圾及时清理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不隔夜存放。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年。

第三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玖仟元整，（¥：639000.00元）。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人员工资、材料费、设备费、耗材费、劳务费、管理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价款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合同剩余款项平均分 4 次进行支付（支付方式为：每季度按综合考核一次性进行付费，季度考核结果平均分在 80 分及以上，支付 100% 的季度款项；季度考核结果平均分在 70 分及以上、80 分以下，扣除季度款项的 10%；季度考核结果平均分在 60 分及以上、70 分以下，扣季度款的 20%；季度考核结果平均分在 60 分以下，扣季度款的 50%）；季度考核结果平均分连续两个季度在 60 分以下，视为乙方无能力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根据考核结果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二、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一）开户名称：【浙江平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都支行】

（三）账 号：【19865201040001057】



第五条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服务人员

(一)乙方须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二)根据乙方的响应文件，本项目服务团队由如下人员组成：

日常保障河道保洁不少于6人，年龄不超过65周岁，必须具备有水面打捞能力且身体健康，无心脏病、高血压、精神病等疾病，识水性，具备水上自救能力，有较强的安全意识。不符合条件的绝对不能录用上岗，在作业时要文明管理，规范操作，避免与沿线群众直接发生纠纷，如遇问题及时互相协商处理。

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随时增加工作人员和邀请其他如技术、财务、法律等专业人员参与本项目工作。

乙方若需调换上述人员，需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换。

第七条 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对乙方的保洁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卫生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二)甲方对乙方《考核评分表》中规定的行为进行考核。

(三)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包括防台、防火)。

(四)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保洁服务的技术水平。

(五)甲方应按保洁质量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六)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七)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二)乙方可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三)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四)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五) 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六) 特殊情况下(台风、暴雨和冰雪等)，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段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七) 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相关手续。员工最低工资不得低于丽水市最低工资标准，并按相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安排好属下人员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八)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员工购买统一的工作服。

(九) 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工具、设备和材料。

(十) 乙方负责安排骨干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

(十一) 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十二)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第八条 工作质量和要求

(一) 清除河道（护岸以内）的各类漂浮物、杂草、浮萍、杂物、垃圾等，不留卫生死角，并将打捞上来的垃圾集中堆放，及时清运至合法垃圾场（站）内，不得随意堆放或废弃在河岸边。

(二) 及时清除河道中的障碍物，包括生、死禽，生、死畜、竹木桩、树枝树干、各种垃圾等阻水物，确保河道整洁。

(三) 保护好河道护岸内（例：龙石溪截污沟步行道、美丽河道绿植范围等）及河底卫生环境，及时清理河底絮状、青苔等堆积物，清除护岸内杂物，保持整洁，对护岸内（水域范围）的芦苇、茭白草、水草等要及时割除，水面线以上岸边以下的杂草、杂物应清除。

(四) 及时发现非法捕捞（电捕鱼等）、侵占河岸、搭建违章、污水偷排或私自水下取土等情况，并上报街道和相关职能部门。

(五) 台风、暴雨过后，乙方应在三天内清理完河道中的垃圾、漂浮物、杂草、障碍物等，确保河道畅通和河面、河岸（护岸以内）干净整洁。

(六) 乙方应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如消防、抗台、防涝等），并培训相关人员达到相关要求。



(七)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和指导，无条件服从政府重大活动对水质、卫生保洁、河道景观的相关要求，做好河道环境维护管理工作，确保环境卫生符合相关要求。

(八) 甲方对乙方各工作岗位的服务质量随时进行抽查，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服务质量须达到甲方制定的《考核评分表》合格标准（考核评分高于80分（含80分）为合格）。

第九条 风险承担

在合同执行期限内，乙方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本交易项下一切产品因知识产权侵权所产生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保密要求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循甲方的保密要求，项目涉及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数据、人员信息、业主信息等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

(一) 验收标准：由甲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二) 验收文档：项目验收时，由乙方负责提供相关验收文档等。

第十三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一) 乙方具有不按合同要求服务、单方面不履行合同义务等违约行为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向甲方偿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5天以上的，逾期部分应向甲方偿付2000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7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本合同服务须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包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或要求退还）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四) 乙方所提供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向甲方退还已收全款并按合



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等)。

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 则须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第十四条 转包或分包

(一) 本合同范围的所有内容,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安全责任

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造成人员伤害事故, 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及各类损失赔偿。

第十八条 争端的解决

(一)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二) 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无争议的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项目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均作为本合同要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五)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附件 1: 考核评分表


甲方:  魏志兴
名称: (印章)

乙方: 
名称: (印章)

2024年11月29日

2024年11月29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签 约 地: 丽水市

签约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 1:

河道保洁考核评分表

序号	类别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1	河底、排口清洁	(1) 河岸无明显垃圾; (2) 河道涉水区域内野生杂草及时清除; (3) 河面无明显漂浮物及生、死禽, 生、死畜; (4) 河底无明显堆积物; (5) 河底无明显絮状物堆积物; (6) 河底无明显青苔堆积; (7) 河道排口无明显污染(排口无排污的情况下)。	50	现场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清理整治的, 每次扣 1 分/处; 保洁范围内的问题被省部级督查现场批评、通报或媒体曝光的, 每次扣 20 分; 保洁范围内的问题被市级督查现场批评、通报或媒体曝光的, 每次扣 10 分; 保洁范围内的问题被开发区督查现场批评、通报或媒体曝光的, 每次扣 50 分; 扣完为止。	
2	保洁方式	每周至少全面清理一次、每两天清理一次(具体按现场情况定), 并建立图片台帐。	30	清理次数未达次数或未建立备查台帐的, 扣除 5 分。	
3	巡查落实情况	每日巡查排口至少 2 次, 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上报; 对上级交办的事项及时整改并回复。	20	巡河每少 1 次, 扣 2 分; 有问题未上报, 被发现每次扣 3 分; 整改不及时或整改不到位的, 每次扣 5 分;	
<p>备注:</p> <p>每月考核一次 80 分(含 80) 以上为合格;</p> <p>每季度按综合考核一次进行付费季度考核结果平均分在 80 分及以上, 支付 100% 的季度款项;</p> <p>季度考核结果平均分在 70 分及以上, 80 分以下, 为初级警告, 扣除季度款项的 10%, 并责令整改;</p> <p>季度考核结果平均分在 60 分及以上, 70 分以下, 为二级警告, 扣季度款的 30%, 并责令整改;</p> <p>季度考核结果平均分在 60 分以下, 扣季度款的 50%;</p> <p>季度考核结果平均分连续两个季度在 60 分以下, 视为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p>					

考评人签名:

考评得分:

时间:



河道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

序号	类别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1	养护标准	(1)河道两岸植物应与整体环境协调,适当修剪过密枝条; (2)定期清除河道两岸杂草、修剪整形、松土施肥、除虫等; (3)龙石溪 5、7 号排口上游 30 米范围内绿化保持现有状态,发现枯死植物及时补栽; (4)绿地内环境整洁,无堆物堆料,无其他不利于环境生长的垃圾;严禁焚烧枯枝落叶; (5)根据实际情况对两岸植物及草坪适量浇水、及时抗旱,确保正常生长; (6)绿化作业完工清场,绿化垃圾及时清理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不隔夜存放。	60	现场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清理整治的,每次扣 1 分/处;	
2	作业要求	(1)病虫害控制:针对不同的品种和季节进行病虫害消杀,每月进行一次全面预防性消杀; (2)保证草坪施肥 1-2 次/月; (3)生长旺季修剪 2-3 次/月,生长缓慢期修剪 1-2 次/月; (4)补苗补草需在 3 天内完成;	30	清理次数未达次数或未建立备查台帐的,扣除 1 分/处。	
3	行为标准	养护人员行为规范: (1)作业现场摆放相关标识,以提醒业主; (2)工作现场不与他人闲聊,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3)态度和蔼可亲,举止大方,谈吐文雅,主动热情,礼貌待人。	5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人/次,累记扣分不超出 5 分。	
4	巡查落实情况	每日巡查排口至少 1 次,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上报。	5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人/次,累记扣分不超出 5 分。	
		备注: 1、绿化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总分 100 分,在日常检查中每出现一项不合格扣除相应分值。 2、无特殊情况,未知会甲方环境负责人并征得同意,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绿化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按 2 倍扣分。			

考评人签名:

考评得分:

时间:

